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字第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陳武男

代理人 詹忠霖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理人 莊翠華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翁千雅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代理人 李佳珊

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3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9 代 理 人 陳正欽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31 0000000000000000

01 債 權 人 萬 榮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 定 代 理 人 呂 豫 文

04 債 權 人 元 大 國 際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 定 代 理 人 宋 耀 明

07 債 權 人 摩 根 聯 邦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 定 代 理 人 李 文 明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債 權 人 台 灣 金 聯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 定 代 理 人 宮 文 萍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債 權 人 良 京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 定 代 理 人 今 井 貴 志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債 權 人 新 光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 定 代 理 人 楊 智 能

25 代 理 人 鄭 穎 聰

26 債 權 人 富 邦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倍 廷

29 0000000000000000

30 上 列 聲 請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聲 請 復 權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31 主 文

01 債務人陳武男准予復權。

02 理 由

03 一、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前因債務清理事件，業經鈞院114年
04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號裁定免責確定，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
05 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聲請復權，請鈞院鑒核，准予債務人
06 復權。

07 二、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規定：「債務人有下列各款
08 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一、依清償或其他方
09 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三、於清算程序
10 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
11 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
12 年」。

13 三、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4年
14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證。又查，本院
15 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所為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號民事
16 裁定，主文諭知債務人陳武男應予免責。該裁定業依消費者
17 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之1規定送達債權人及公告，
18 並已於115年1月21日確定在案，有本院於115年1月23日核發
19 之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載明可稽。因此，聲請人提出復權之
20 聲請，核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的規定相符，
21 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23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28 書記官 林恬安